

程

春秋屬辭序

六經同出於聖人易詩書禮樂之旨近代說者皆得其宗春秋獨未定于一何也學者知不足以知聖人而又不由春秋之教也昔者聖人既作六經以成教於天下而春秋教有其法獨與五經不同所謂屬辭比事是也蓋詩書禮樂者帝王盛德成功已然之迹易觀陰陽消息以見吉凶聖人皆述而傳之而已春秋斷截魯史有筆有削以寓其撥亂之權與述而不作者事異自弟子高第者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苟非聖人爲法以教人使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則筆削之意何由可見乎此屬辭比事所以爲春秋之教不得與五經同也然而聖人之志則有未易知者或屬焉而不精比焉而不詳則義類弗倫而春秋之旨亂故曰屬辭比事而不亂者深於春秋者也有志是經者其可合此而他求乎左氏去七十子之徒未遠而不得聞此故雖博

覽見遺文略見本末而於筆削之旨無所發明此所謂知不足以知聖人而又不由春秋之教者也公羊穀梁以不書發義味者二氏纂例以釋經猶有屬辭遺意而陳君舉得之為多庶幾知有春秋之教者然皆泥於褒貶不能推見始終則聖人之志豈易知乎若夫程張邵朱四君子者可謂知足以知聖人矣而於屬辭此事有未暇數數焉者此五經微旨所以闇而復明春秋獨營而不發也自是以來說者雖衆而君子一切謂之虛辭夫文義雖雋而不合於經則謂之虛辭可也而亦何疑於衆說之紛紛乎善乎莊周氏之言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弗辯此制作之本意也微言既絕教義弗彰於是自議而為譏刺自譏刺而為褒貶自褒貶而為賞罰其深刻者又為實錄之說以矯之而先王經世之志荒矣此君子所謂虛辭者也故曰春秋之義不明學者知不足以知聖人而又不由春秋之教也

豈不然哉間嘗竊用其法以求之而得筆削之大凡有八蓋制作之原也春秋魯史也雖有筆有削而一國之紀綱本末未嘗不具蓋有有筆而無削者以為猶魯春秋也故其一曰存策書之大體聖人撥亂以經世而國書有定體非假筆削無以寄文故其二曰假筆削以行權然事有非常情有特異雖筆削有不足以盡其義者於是有變文有特筆而變文之別為類者曰辯名實曰謹華夷故其三曰變文以示義其四曰辯名實之際其五曰謹華夷之辯其六曰特筆以正名上下內外之殊分輕重淺深之弗齊雖六者不能自見則以日月之法區而別之然後六義皆成無微不顯故其七曰因日月以明類自非有所是正皆從史文然特筆亦不過數簡故其八曰辭從主人是皆所謂議而弗辯者也雖然使非是經有孔門遺教則亦何以得聖人之意於千載之上哉乃離經辯類析類為九發其隱蔽辯而釋

之爲八篇曰春秋屬辭將使學者由春秋之教以求制作之原  
制作之原既得而後聖人經世之義可言矣安得屬辭比事而  
不亂者相與訂其說哉新安趙訪序

春秋屬辭目錄

卷之一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

序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一

一 嗣君踰年即位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不行即位禮不書  
即位告朔朝正書王正月

二 即位不在正月故不書正月

三 歲首必書王月無繫月之事不書王月

四 一時無事書首月

五 事之繫日者遇晦朔則書晦朔

六 喪以月斷者遇閏則書閏

七 凡天災物異無不書外災告則書慶祥唯年豐麟瑞則書



卷之二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二

八卜郊不從牛災猶三望郊不時皆書

九天災鼓用牲于社

十大雩不時

十一禘必因事而書義在用禘稱禘義不在用禘稱事

十二常祀用夏時過則書

十三飾廟踰制作主後時立已毀之宮皆書

十四大室屋壞

十五納賂鼎于大廟

十六不告月

十七考宮用舞初定羽數

十八當祭大夫卒猶繹去樂

十九內逆女夫人至無姑至稱夫人有姑稱婦

二十覲夫人男女同贄

廿一逆后魯主昏則書過我則書

廿二魯主王女昏書歸同內女

廿三世子生則書

廿四大夫來逆妻公自主之則書內女來逆婦書

廿五娣姪不與適俱行則書

廿六來勝踰制則書

卷之三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三

廿七凡公薨書地祇則諱而不地未成君書卒不成喪不書葬

廿八夫人薨不書地殺于外則諱之而書地不用夫人禮卒不稱

夫人不成喪不書葬

廿九 公服母喪書卒

三十 妾母用夫人禮稱夫人書薨書葬

卅一 凡天王崩諸侯卒來赴往弔則書崩書卒不赴不弔不書會葬則書葬不會不書

卷之四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四

卅二 內女為諸侯夫人書卒書葬不弔不書卒不會不書葬許嫁書卒來歸以夫人禮成喪書卒

卅三 主王姬之昏為之服書卒

卅四 內大夫書卒不書葬君不與小斂不書日有加干外書地不以卿禮終不書卒諱利成喪書卒

卅五 天子大夫卒書同內大夫葬則舉謚稱公

卅六 公母弟卒書弟書字

卅七 外弑君從赴告

卅八 殺他國君

卅九 內殺大夫言刺

四十 外殺大夫稱國稱名討亂稱人不在位不稱大夫篡公子去屬眾殺稱人

四十一 夫人出書歸

四十二 公夫人出奔言孫

四十三 諸侯出奔

四十四 公子入國

四十五 外大夫以邑叛

四十六 以地來奔非卿亦書

四十七 出奔大夫入國賊其國稱復入

四十八 諸侯相執

盟主執諸侯

中國執夷狄之君

夷狄會而執中國之君

夷狄相執

大夫見執則書至非專使不稱行人從公還不書至

王臣見執自我而行則書還接我書至

外大夫見執非專使不稱行人非卿雖殺之不書

外放大夫

夷狄滅中國而放其大夫

卷之五

存策書大體第一之五

公朝親始行則書皆稱如既成禮則稱朝在道而還書

公外如非朝則直言其事

夫人越竟始行則書皆言如以事往言其事

諸侯相如告則書

內大夫出聘始行則書皆言如

內大夫以其事出者言其事事不可書但言如非卿不書名

氏

凡諸侯來朝皆成禮而後書故言來朝

諸侯以事來言其事事不可書但言來夷狄言來

王使來聘皆稱使以事來者言其事在喪不稱使

外臣來聘皆稱使私相為好不稱使

外臣以事來者言其事事不可書但言來

外微者以事來但書人

事無專使不言來公在外受之言歸我

卷之六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六

十一 內特相盟內為志書及外為志書會

十二 內參盟以上皆稱會伯者之盟稱會蒙及會言諸侯盟苟無

主盟稱及

十三 公如伯國受盟稱及

十四 公與王臣外臣會盟稱會特相盟稱及

十五 公會諸侯使大夫盟

十六 公與夷狄盟稱及特會而後與盟稱及

十七 內大夫特與諸侯盟稱及稱會與君同

十八 內大夫盟諸侯參以上稱會伯者之盟稱會與君同出疆遂

盟稱及非卿不稱名氏

十九 內大夫特與外臣盟稱及稱會非卿不稱名氏

二十 內大夫與外臣盟參以上稱會伯者之會與諸侯同

以及既會而盟稱及盟于師稱及

二十一 內大夫與戎盟稱會

二十二 自外來魯盟稱來盟自魯往他國盟言泣盟

二十三 公特會諸侯自參以上必言故苟從可知不言故伯主之會

不言故避不主會言及以會

二十四 公特會夷狄

二十五 公會諸侯殊會夷狄言會以會不殊會言會以及

二十六 公會杞伯姬

二十七 公及夫人會齊侯

二十八 諸侯迎會公

二十九 公會外師

三十 公會外大夫

三十一 王臣會諸侯



九二 內大夫會諸侯

九三 內大夫會外大夫苟非天下之事則言故

九四 內大夫特會夷狄

九五 內大夫會外大夫殊會夷狄言會以會同受命直言會之

九六 君大夫出會諸侯無成事亦書

九七 公及諸侯相遇

九八 公行無成事書次

九九 公失國書次書如書至書居書信書圍邑取邑

卷之七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七

百一 內師公將稱公大夫稱名氏微者不言將

百二 內勝外師言敗勝敗相當言戰大崩言敗績微者戰言及

百三 內圍國邑及外師圍國

百四 內入國邑公及諸侯入國

百五 公會伐會侵會圍會而及戰

百六 大夫會伐會侵會圍會而及戰

百七 微者會伐言及

百八 內救公會救公會臣及救臣會救

百九 公追

百十 師次會次

百十一 內大夫會城

百十二 王師令必及魯而後書

百十三 外師加魯四境言其鄙直逼國都言伐我

百十四 外師來戰

百十五 內伐國取田邑言伐言取不用師但言取有來歸之者言入

已滅之國言取不絕其祀不言滅

百五 外取我田邑言取雖我歸之亦言取諱易田言假  
百六 外滅國必書不絕其祀言取迫之使服曰降移其民入社稷  
曰遷

百七 凡土功無不書都邑備制曰城不備制曰築

百八 浚川

百九 墮毀

百十 新作門觀新廐

百十一 時田用夏時越禮則書

百十二 火田

百十三 觀魚

百十四 大閱治兵異常

百十五 軍制作舍

百十六 加賦稅

百十七 分器失得

百十八 肆大青

百十九 書亂亡不由赴告

百二十 闕文

百二十一 日月差繆

卷之八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

序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之一

一 公如大國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二 公會諸侯恒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三 公會伯主恒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四 公會盟主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 五 公會外大夫不書至會師則書至
- 六 公會吳楚不書至有中國之君則書至盟戎書至
- 七 公特將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 八 公會伐恒書至為會言故不書至
- 九 公會伯國侵伐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 十 公會外大夫伐國不書至君將稱人則書至
- 十一 夫人違禮而行不書至必歸寧得禮而後書至
- 十二 公行不書所在書在楚在乾侯
- 十三 公不視朔不書有為則書
- 十四 送王姬不書必主仇昏而後書
- 十五 諸侯女歸京師不書必魯主昏而後書
- 十六 內女適諸侯恒書歸若來歸則不書歸
- 十七 內女歸寧不書必有故而後書

- 十八 國君來逆女不書卿為君逆則書
- 十九 繼故不書立必賊討而後書立
- 二十 篡位不書立必不能討而後書立
- 廿一 天王蒙塵復辟不書苟自取之則書其出必亂未弭賊未討而後悉書之

- 廿二 天王出入有以之者不書未成尊則書
- 廿三 未成君出入不書必有辯於名實而後書
- 廿四 執君歸不書必伯主釋有罪而後書
- 廿五 弑君以納君不書必所弑稱君而後書
- 廿六 內丈夫出奔非其罪不書必有罪而後書
- 廿七 王卿女奔復之不書必不反而後書
- 廿八 王子奔非其罪不書以叛奔卒討之不書必佚賊而後書
- 廿九 公子奔非其罪不書必有故而後悉書之

三十 外大夫出奔不書必有關於一國之故而後書

卅一 內大夫來歸非其罪不書以伯主之盟復之則書

卅二 奔大夫公子復之不書必挾外援以歸而後書苟以叛出書

卅三 諸侯逃不書必逃中國而後書

卅四 外大夫逃不書齊桓之初則書之

卅五 王討篡立者不書雖殺卿士不書必殺無罪而後書

卅六 諸侯討亂殺公子不書雖殺世子母弟不書必殺之非其罪

而後書

卅七 兩下相殺不書罪殺太子不書必讖不在相殺而後書讖不

在相殺雖無君書雖盜殺書

卅八 諸侯反國殺大夫公子以篡入者不書必治以君臣之禮而

後書

卅九 篡弑者以奔為義雖卒討之不書

四十 叛臣以出奔為義雖卒討之不書

四十一 外納不書宣納雖伐不書苟不宜納則書伐書戰甚則書伐

書入必不克納而後書納唯夷狄間中國悉書之

四十二 內邑叛不書鄭滑則書之

卷之九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之二

四十三 外特相盟會不書雖參以上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四十四 外胥命相遇書與特相盟會同

四十五 平不書有關於天下之故則書

四十六 王臣會盟有所諱則不書

四十七 王臣會伐非有關於天下之故不書

四十八 大夫會城于位尋盟不書

四十九 大夫會而不能分災讖不在會不書魯大夫

二十 中國夷狄特相盟會不書雖參以上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疑於盟主雖公會之盟不書城下之盟雖內不書

二十一 諸侯勤王不書必無功而後書  
二十二 外次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二十三 凡戍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二十四 內乞師不書乞諸夷狄則書

二十五 外乞師不書必伯主而後書  
二十六 公及小國戰不言我師敗績納所宜納與大國戰言我師敗績  
二十七 外言戰言敗績義不繫於伐者但言及戰必義繫於伐者兼言之苟略之則伐不言戰敗績

二十八 王師敗績于中國不書敗于戎則書之  
二十九 外相敗不書唯特書之

三十 中國敗夷狄不書唯晉特書之

三十一 夷狄敗中國不書唯荆特書之  
三十二 夷狄交相敗獲不書必敗其從中國者若中國之從夷狄者而後書必其君以敗卒而後書

三十三 公追戎不言其來與弗及  
三十四 外伐國取邑不書雖取諸我不書春秋之初則書之  
三十五 外取師不書侵伐必伐與取異事而後悉書之  
三十六 外入郛不書唯齊特書之

三十七 外伐國不書圍邑有關於天下之故則書之  
三十八 諸侯滅畿內國不書為夷狄所滅則書  
三十九 諸侯被兵出奔者不書必國滅而後書

四十 遷國不書避難而遷則書  
四十一 諸侯連兵伯主有事舉重不悉書

三 凡救不悉書伯者救中國必足以示名義而後書諸侯相救以叛伯無伯書楚救必不能而後書狄救中國以無伯書

四 兵事言遂不悉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五 春秋之初戎狄侵中國不書自有伯而後書以之伐與國不書苟有召之者亦不書

卷之十

變文以示義第三

序

一 文同禮失王不稱天

二 諱公與王卿士盟不書公同微者

三 諱公與外大夫盟不書公同微者以大夫盟公去其族

四 諱公為仇人役諱公為仇人役不稱師

五 諱公與仇人狩外稱人同微者

六 諱公與仇會伐外稱人同微者

七 妾母為昏主婦妾不稱氏

八 夫人不稱姜氏

九 凡執恒稱人必伯討而後稱君

十 國君反國不言自必自京師自楚而後言自苟殺其大夫公子而後歸則不言自京師苟能與滅繼絕則不言自楚

十一 奔君自外入邑伯國逆之則不名

十二 大夫奔非君出之不名

十三 公子反國非有罪不名

十四 大夫見殺非君臣不名苟殺當其罪則去族

十五 無君相殺稱國

十六 內師加小國言伐加大國言侵苟納所宜納雖大國言伐用

楚師言伐諱公及小國戰但言及亟戰大國但言敗

**十七** 非寇不言敗 亟戰不言及 戰敗伐異事更以伐者及之 曲在  
外言來戰 黨惡會戰不言地 戰拒伯討不言地

卷之十一

辯名實之際第四

序

**十九** 天下無王則桓公春秋闕不書王

**二十** 中國無伯則晉靈公之盟會諸侯不序

**廿一** 征伐在諸侯則君將稱君大夫稱人用眾稱帥苟略其恒辭  
則雖君將稱人稱帥一役而冉有事稱人稱帥以喪行稱人

**廿二** 征伐在大夫則大夫將書大夫微者稱人用眾稱帥苟略其  
恒稱則雖大夫將稱人稱帥

**廿三** 征伐君大夫將稱人不足以盡意則但稱國

**廿四** 外盟會恒稱君太入微者稱人內微者但稱會苟奪其恒稱  
則外君大夫俱稱人內稱會同微者一役再有事稱人

卷之十二

謹華夷之辯第五

序

**廿五** 荆始伐中國以號舉

**廿六** 中國有伯楚君大夫將同稱人唯會得稱君

**廿七** 中國無伯則楚君將稱君略之而後稱人疑於討賊稱帥

**廿八** 楚君將稱君而後大夫將稱大夫略之則稱人

**廿九** 楚君大夫主盟會悉從其恒稱唯公及大夫盟則人之

**卅** 荆始來聘稱人

**卅一** 楚臣來盟于師稱名氏不言使來獻捷言使不稱君必中國  
無伯而後來聘稱君使

卅一 楚君會而執中國諸侯不別言執之者

卅二 楚君殺中國之君書名其自相殺不名

卅三 諱夷狄執王臣言伐獲國君言以歸中國夷狄不言戰

卅四 吳征伐恒舉號唯為中國討罪得稱君

卅五 中國會而會吳恒舉號雖吾君大夫特會之舉號必以諸侯之禮接而後稱君

卅六 越舉號從其恒稱

卅七 徐見敗伐國皆以號舉國滅則書君奔而名之

卷之十三

特筆以正名第六

序

一 諱會天王以王狩書

二 嗣王在喪稱王配名卒稱子

三 詞君出奔復歸稱世子

四 所納應立雖未即位稱子

五 以庶孽易過嗣未踰年見弒稱殺其君之子

六 妾母繼室卒稱君氏

七 王人救列國兼稱字

八 諸侯滅吾同宗之國稱名

九 宋昭公之大夫特書官

十 諸侯會圍邑繫國成邑繫國圍其父所居邑雖外大夫主兵不繫國

十一 諸侯敵王命敗績稱人

十二 師及齊師戰書公圍成

十三 城成周晉人執宋大夫以歸書執于京師

十四 鄭伯之弟段出奔書鄭伯克段



五 紀侯出奔書去國

六 鄭高克出奔師潰書鄭棄其師

七 楚君殺弒君者別稱人

八 戰稱楚人敗稱楚師書入郢

卷之十四

因日月以明類第七

序

一 著例

二 疑例

三 變例

四 例要

五 災祥類

六 郊廟類

七 婚姻類

八 喪紀類

九 禍福類

十 朝聘類

十一 盟會類

十二 戰爭類

十三 師田類

十四 賦稅類

十五 興作類

十六 菁盜類

卷之十五

辭從主人第八

序

一 編年類

二 災異類

三 郊廟類

四 名號類

五 婚姻類

六 喪紀類

七 禍福類

八 朝聘類

九 盟會類

十 戰爭類

十一 師田類

十二 興作類

十三 賦稅類

十四 內辭類

十五 從赴告類

十六 變例類

十七 無費辭類

十八 辭費以其故類

春秋屬辭目錄終

右春秋屬辭目錄凡八篇篇各有序序所以釋其名篇之義也  
 始訪聞諸師曰春秋本魯史成書故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  
 法可求嘗退而考諸左氏傳以盡夫為其學者之說則魯史遺  
 法大略可見而惜其不知經既又考之公羊穀梁二傳以及陳  
 氏後傳諸書又知筆削之法端緒可求而惜其不知史因悟三  
 傳而後諸家紛紜之失不越此二端蓋八篇之名由是而立而  
 述作之體見矣至正戊子歲初集諸說之有合於經者作春秋

傳閱一載未克成篇愚倫類區別為義至精參互錯綜易相矛盾苟不屬辭比事以通之豈無遺憾此八篇之書所為也其前六篇篇目即是義例其然三篇義例自見篇中第一一篇無削與第二篇有筆有削者相對第三篇至第六篇皆變文與第八篇從史文者相對而與前二篇相為經緯其第七篇則又一經之權衡也大抵史法相承而一定故雖詳密而可盡經則隨事而取衷故法若簡妙而難窮其間義例雖多皆以經傳反覆相證而得其可見者如此學者苟能於此盡心焉則其不可見者當自得於言意之表矣顧恐其間可見者猶或不能無遺爾先儒著書雖老尚異有進故或終身未嘗示人如方者衷祭日深昏塞多忘夫復何言姑出以授其學之士為集傳先容若夫因其所可見者以足其所未備達之於其不可見者以盡聖人之志則有望矣

春秋屬辭卷之一

新安趙汭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



策書者國之正史也傳述祝佗之言謂魯公分物有備物典策而韓宣子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班固藝文志因謂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杜元凱亦以備物典策為春秋之制而孔穎達以為若今官程品式之類皆謂魯之舊史有周公遺法在焉自伯禽以來無大喪亂史官嗣後相蒙有非他國可及者然古者非大事不登三策小事則簡牘載之故曰國之正史也今以春秋所書準西周末亂之時其書于策者不過公即位逆矢人朝聘會同崩薨葬禍福吉命雲社禘嘗蒐狩城築非禮不時與夫災異慶祥之感而一國紀綱本末略具善惡亦存其中蓋策書大體不越乎此而已東遷以來王室益微諸侯皆叛伯業又衰夷狄縱橫大夫專政陪臣擅命於是伐國滅國國之遷取之禍交作弑君殺大夫奔放納入之變相尋而策書常法始不存矣

其善惡之情矣故孔子斷自隱公有筆有削以寓其撥亂之志其所謂  
策書之大體而一國本末具焉者皆有筆而無削使不失魯國正史之  
常所謂存策書之大體者也夫春秋當代之史也使仲尼筆削之際不  
復存其大體魯之君臣能無駭乎是故有筆有削以行其權有筆無削  
以存其實實存而權益達權達而實愈明相錯以暢其文相易以成其  
義者也然自左氏不知有筆削之旨為公羊學者遂以春秋為夫子博  
采衆國之書通脩一代之史者於是褒貶之說盛行又有以為有貶無  
褒者又有以一經所書皆為非常而常事不書者有謂默周王魯者有  
謂用夏變周者其失在不知有存策書大體之義而已說經昧其源委  
一至是哉故今特取聖人所存有筆而無削者悉著于篇其舊說之甚  
失義類者亦或離析而辯正焉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一

嗣君踰年即位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不行即位禮不書

即位告朔朝正書王正月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莊公元年春王正月

閔公元年春王正月

僖公元年春王正月

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哀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以上書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即位者四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者七古者天子建諸侯皆得世其爵踐其位臣妾其民人皆有史官以記一國之政令而奉天子之正朔故諸侯竟既殯嗣子定位於柩前踰年正月朔日乃先謁廟以明繼祖還就作階之位見百官以正君臣國史因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若春秋書桓文宣成襄昭哀是也或有故不行即位禮則不書即位猶朝廟告朔故書王正月若春秋書隱莊閔僖是也隱攝君位不行即位禮莊閔僖以繼弒君不行即位禮桓宣亦繼弒君而行即位禮者桓宣躬負篡逆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以欺天下後世也蓋即位乃已見群臣故有所隱避則其禮可廢朝廟告朔乃新君見祖禰奉主教之始禮不可廢也此在周人必有故事魯史修辭亦有成法故杜氏咬氏據周書與春秋經傳定著其說如此而近代說者往往不同有謂以夏時冠周月者夫四時始春終冬所以成歲三代雖正朔不同而正月之必為歲首歲首之為孟春其序皆一定而不可

易也今既曰周月則春秋所書正月為建子之月矣謂建子之月為春何夏時之云又有見殷周古書書月則不書時以春秋書月又書時為夫子特筆者蓋古書乃簡牘記言之體得以從略春秋策書國之正史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蓋三代正史遺法也借令不書時則事有不得書月者當何所繫乎又有以不書公即位為夫子所削者蓋由不信左氏之過左氏知魯史有不書之例而考之不詳於隱公不書即位曰攝也是矣於莊公不書即位曰文姜出故也閔公不書即位曰亂也僖公不書即位曰公出故也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隨事為說而義不相通故說者得以排之唯穀梁謂繼故不稱即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此說必有所傳而學者不能折衷故即位一也書亦有罪不書亦有罪而義愈不通矣由學者皆不知有存策書大體之法故其失多類此凡即位必在朔日春秋日事志晦朔此皆不

書者天子所削也存策書之大體但謂不設其事者若夫事有常變法有異同上下分殊內外勢異猶以日月別之公即位於正月為得常故略之以明變也九日月法自為一篇見後以創通義特隨事釋之使相發云

即位不在正月故不書正月

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

以上書六月即位者一凡公不行即位禮亦書正月以猶朝正也是年昭公喪未至嗣子未定魯國無君故自以王三月繫事史雖追書元年以繫前半年之月日實與他公元年不同定公受國於季氏待昭公喪至既殯而後即位故即位於六月亦與他公繼世者異此策書之大體不待筆削而義已明者也夫子以季氏出其君薨又絕其家嗣喪不得以時反於是魯國無君者半年定公安於得國而不知為之變故凡公即位於正月者皆不日而定之即

位獨日以異之蓋不日以為恒則日以為變也公羊氏乃以定無

正月為春秋微辭凡二傳不知筆削本末而以意說經失皆類此

歲首必書正月無報月之事不書正月

隱三年王二月 四年王二月 七年王三月 十年王三月

桓二年王正月 三年口正月 四年口正月 五年口正月 六年

口正月 七年口二月 八年口正月 十年王正月 十一年口

正月 十二年口正月 十三年口二月 十四年口正月 十五

年口二月 十六年口正月 十七年口正月 十八年王正月

莊二年王二月 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二月 五年王正月 六年

王正月 八年王正月 十年王正月 十一年王正月 十二年

王三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八年王三月 十九年王正月 二

十年王三月 二十一年王正月 二十二年王正月 二十四年

王三月 二十八年王三月 三十年王正月

閔二年王正月

僖三年王正月 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正月 六年王正月 八年

王正月 九年王三月 十年王正月 十二年王三月 十五年

王正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八年王正月 十九年王三月 二

十四年王正月 二十五年王正月 二十六年王正月 三十年

王正月 三十二年王正月 三十三年王二月

文二年王二月 三年王正月 五年王正月 八年王正月 十年

王三月 十二年王正月 十三年王正月 十四年王正月 十

八年王二月

宣三年王二月 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正月 九年王正月 十一

年王正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七年王正月

成三年王正月 五年王正月 六年王正月 七年王正月 九年

王正月 十一年王二月 十四年王正月 十五年王二月 十

六年王正月 十八年王正月

襄二年王正月 四年王三月 六年王三月 八年王正月 十一

年王正月 十二年王三月 十四年王正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七年王二月 十九年王正月 二十年王正月 二十一年王

正月 二十二年王正月 二十三年王二月 二十六年王二月

二十九年王正月 三十年王正月 三十一年王正月

昭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正月 五年王正月 六年王正月 七年

王正月 十年王正月 十一年王二月 十五年王正月 十八

年王三月 二十年王正月 二十一年王三月 二十二年王正

月 二十四年王二月 二十六年王正月 二十八年王三月

三十年王正月 三十一年王正月 三十二年王正月

定元年王三月 二年王正月 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三月 五年

王三月 六年王正月 七年王正月 八年王正月 九年王正

月十年王三月十五年王正月  
哀二年王二月四年王二月八年王正月九年王二月十年  
王二月

以上書王正月九十一王二月二十四王三月十九歲首必書王  
月明奉王朝也事繫正月書王正月正月無事而事繫二月則書  
王二月正月二月俱無事而事繫三月則書王三月月為繫書  
也孔氏曰二月穀之正也三月夏之正也故皆書王以別之吳先  
生曰此侯國之史故於月上加王若王朝之史則月上不必加王  
也二說皆得之其十一公元年所書王正月為朝正即位書非常  
年繫事之比兼他義故不入此例唯定公元年書王三月繫事與  
常年同即位於六月故也此皆魯史成法也近代或有以書王為  
夫子特筆者按般人鍾銘有唯正月王春吉日之文可見時月稱  
王乃三代恒辭其加王於春又可為改時之證由時月皆王者所

改故得上下言之以便文必正史然後王不先春本王者欽奉天  
時之義也隱公自元年而後無正月穀梁傳曰隱十年無正隱不  
自正也說者曰隱謙不朝正也按隱元年後書二月繫事三書三  
月繫事一其他如二年春會戎于潛五年春矢魚于棠九年春宋  
公衛侯遇垂之類或筆削之法不書月或史本不月穀梁知日月  
有義而不能辯也若桓公十八年中書正月不書王者十書二月  
不書王者三則夫子所削也而杜氏以為由王室不班歷故劉炫  
規之曰昭公二十三年以後王室有子朝之亂諸侯不知所奉復  
有何人班歷何故經皆書王蓋杜氏不知有筆削之義故也如歲  
首無繫月之事則但書春王為月書既不書月不嫌無王也凡史  
文皆有其義總說在辭從主人篇

四 一時無事書首月

隱六年秋七月 九年秋七月



桓元年冬十月 九年夏四月 秋七月 十二年春正月 十三年

秋七月 冬十月 十八年秋七月

莊四年秋七月 五年春王正月 十一年春王正月 十二年夏

月 十三年秋七月 十五年冬十月 十六年春王正月 十八

年冬十月 十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二十年秋七月 二十

一年春王正月 二十二年夏五月 三十年春王正月

僖六年春王正月 十年秋七月 十二年秋七月 二十四年春王

正月 秋七月 三十年春王正月 三十一年秋七月 三十二

年春王正月

文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十三年春王正月

宣六年夏四月 冬十月 十一年春王正月 十二年秋七月 十

八年夏四月

成元年冬十月 十年冬十月 十一年冬十月 十二年冬十月

襄二十二年夏四月

十春王正月

昭十年春王正月 十

一月 十四年夏四月 二十年春王

正月 二十九年秋七月 三十二年秋七月

定二年春王正月 三年夏四月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冬十

月 九年春王正月 十一年夏四月

哀八年秋七月 九年冬十月

以上無事書四時首月六十歷一時無事則書首月具四時以成

歲也公羊傳曰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為年此蓋三代正史遺法

春以正月為首夏以四月為首秋以七月為首冬以十月為首或

謂春秋書時為夫子所加者謬可知矣唯莊公二十二年書夏五

月非首月蓋夫子既削其事因以單其時月以備一時是魯史於此

本非有闕然不改五月為四月者明其文則史有筆削而無增益

也

事之繫日者遇晦朔則書晦朔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巳朔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以上書晦者二書朔者二其日食書朔別見趙氏曰古史之法應

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為歷數之證

喪以月斷者遇閏則書閏

哀五年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以上書閏者一葬節以月斷合數閏故書閏月也襄二十八年十

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辛甲寅距乙未四十二日此閏月

明矣不書閏者喪事以年斷則不數閏也

九天災物異則書外災也則書慶祥唯年豐瑞則書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二十六年冬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

食之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十

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

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二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定三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以上日食三十六書日書朔者二十六書日不書朔者七書朔不書日者一不書日不書朔者一左氏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則其意謂正朔日官失之非指魯人明矣公羊傳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

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蓋以為司歷失之致日食不在正朔故春秋削其朔日之謬者杜氏釋例以長歷推校經傳明隱三年二月己巳是二月朔不書朔史失之又與左氏曰官失之者相違然長歷所推春秋日食亦不盡得不可據以釋經漢書律歷志叙西漢日食多在晦亦有先晦一日者公羊此義必有所受蓋聖人以日食不在正朔苟書於經非治歷明時之意故或去朔或去日以示義詳見日月篇今考自文以後無不書日者自襄以後無不書朔日者周歷交朔之法東遷以後失之至是月大小乃得其度爾又何疑乎又按春秋二日四十二年日食二十六公羊傳曰記異也何氏又悉舉其後事以證之今考前漢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後漢百九十六年日食七十二魏晉一百五十年日食七十九唐二百八十九年日食九十三宋止嘉定十六年日食一百二十六抵世愈盛而日食愈數

大運盛衰之候也自漢書天官書曰有星

春秋所未有與其他星不同者指其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文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

哀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以上星變四九日食星變皆為天下記異非一國之志梁山沙塵

崩亦非一國之志以待告而書故別見按左氏傳曰星隕如雨與

雨偕也公羊傳曰如雨者非雨也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

復君子脩之曰星孛如雨所謂不脩春秋謂魯史舊文公羊僅於

此一處及之亦口傳之語但左氏讀如作而義遂相遠未知何據

又按漢志宋始中星隕如雨長二丈釋繹未至地滅不及地尺而

復即未至地滅也古今星變固有如此者其所隕者星之光魄也

雖多而不見在地之形說者謂積氣消散所致比他異尤重蓋王

運至此而終矣又按昭十七年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公羊

杜預郭璞俱以彗彗為一星今知不然者漢書注文穎曰彗彗長

三星其占略同而形少異彗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彗彗然彗

星光芒長參參如掃帚長星光芒有一直或竟天或十丈或三丁

丈史記彗出東井齊景公以為憂晏子曰君高臺深池賦歛如弗

得刑罰恐弗勝彗星將出彗何懼乎然則彗其彗也經書星變唯

此四事以其時考之皆大異也桓莊之際諸侯無王伯者出而天

下大權歸於齊晉人情絕望於周此王室一大變也文宣之間晉

失伯而楚興中國弊於征伐自是王室愈卑又一大變也夫子於

莊十二年十七年莊王僖王崩葬不書文公十四年頃王崩葬不

書說見辯名實篇平丘而後晉不復能主夏盟春秋治在夷狄子

朝之亂諸侯無勤王者五年而後反正此又一大變也經書王室

五十九十三

亂則自入春秋以來史文所未有也哀公之時東方諸侯更制於吳越天下將變為六國春秋絕筆於獲麟矣天象人事昭合如此而筆削之法亦相為然始春秋不徒記異也左氏傳載叔處行慎論星孛唯以大國災咎當之當時流俗之論上不知有三室下不知有天下大勢其所知者唯二三大國而已天文書言北斗為帝車大辰者天子之正位亦非二子所知也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

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以上火災六御廩者公親耕以奉粢盛之倉西宮者別寢也何氏曰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新宮

者宣公之宮主新入廟也雉門兩觀說見後桓宮僖宮親盡而不毀亳社者殷社諸侯有之以戒亡國有屋故災

桓元年秋大水 十三年夏大水

莊七年秋大水 二十四年秋大水 二十五年秋大水

宣十年秋大水

成五年秋大水

襄二十四年秋大水

以上大水八凡災異在一國者以經所書本國人事考之則儆告之意可見董仲舒曰水者陰氣也春秋緯曰陰盛臣逼民悲情發則水出蓋桓公弒立而好亂三家之所自出莊公國母淫恣不能制宣公篡適成公幼弱而三家之勢成至襄公之末季氏益專此皆陰盛臣逼之應也程子曰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但人淺見以為無應其實皆應也由漢儒言災異皆季合不足信儒者因

盡廢之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

僖十年冬大雨雪 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二十九年秋

大雨雹

昭三年冬大雨雹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以上大雨震電震廟各一雨雪雨雹各三胡侍講曰雷未可出電未可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電則雲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陰陽運動有常凡失其度人為感之也雹者戾氣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何氏曰大雪者陰盛之氣也

桓十四年春無冰

成元年 春無冰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以上無冰三何氏曰周之正月夏十一月周之二月夏十二月法當堅冰無冰者溫也尚書曰舒烜燠若無冰時襄二十八年著例

成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水冰

以上雨水冰一高氏曰雨著水而成水上溫而下寒也劉向謂水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後世雨水冰多應在大臣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以上霜變二月令季秋之月霜始降草木黃落謂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之十月霜當重而不能殺草李梅實花而實周十月夏之八月霜不當重而殺菽皆非常之災李堯俞曰菽之為物易長而難殺者穀梁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范氏曰舉殺豆則殺草可知又按韓非子書載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隕霜不殺草何為記之也仲尼對曰此言可殺而不

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况君乎此非夫子之言也當僖公薨文公在喪宜殺不殺之義何所取乎借如哀公又問墮霜殺故何為記也則將對曰此言不可殺而殺也於定公繼故之後復何取乎昭公以討季氏不克而出夫子豈使哀公履其覆轍乎觀夫子責宰我使民戰栗之對譏季康子殺無道以就有道之問則非之妄明矣此乃非欲託聖人之言以飾其刑名之術不可通於春秋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六月雨

文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以上不雨書時者一書四時首月者三書歷時者三書雨者二時不雨書時踰時不雨書首月僖公比書首月不雨乃書六月雨

可見以告廟書踰三時不雨總書之雖得雨不書其不告廟亦可見矣穀梁傳曰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而言不雨者閔雨也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得時史之情矣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宣七年秋大旱

以上大旱二言旱不言饑歲猶有入也

宣十年冬饑 十五年冬饑

襄二十四年冬大饑

以上饑二大饑一凡饑皆書於冬者當西成之時五穀皆無民已乏絕國貧不能賑恤也

莊七年秋無麥苗 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

以上無麥苗一社民曰秋大無麥及五稼之苗也大無麥禾一胡氏曰

劉氏曰經無永旱之變忽無麥禾由管不務蓄積日損月削以至  
麥禾皆盡而後已之非今歲之重也高氏曰劉向春秋說以為十  
氣不養於種不成也沈約宋志謂只餘結時嘗有之苗稼豐美而  
實不成閭閻皆然百姓以飢所謂人無麥禾者也沈按周之冬正  
五穀皆入之時使歲事稍裕雖有無麥禾何至麥禾皆盡豈為歲  
侵明矣劉侍讀之說必兼高氏其義乃備

桓五年秋螽

僖十五年八月螽

文八年冬十月螽

宣六年秋八月螽

宣七年八月螽

宣十二年冬十二月螽

宣十三年九月螽

宣十二年冬十二月螽

以上各蟲十公羊傳曰記災也范氏曰螽蟻之屬禮月令曰仲冬行

春令則蟲蝗為敗今按爾雅曰蟲負蟻也蟻蟻也巨蟲即  
一生八十一子或云一生九十九子錢氏曰詩螽斯斯乃助語如  
鶯斯鹿斯之類非蟻也毛鄭誤以蟻為螽解螽斯先儒因指為螞  
蟥非也螞或作蚣字書亦有文也

宣十五年冬螽生

以上螽生一杜氏曰螽蟻子以冬生遇寒而死故不成螽今按杜  
氏知不成螽者蓋成螽則自書螽也螽穿地遺卵如蠅兩端有細  
蟲導之上下中若魚子始化類螽所謂蟻也遇大雪則入地深或  
大雨水皆不成螽石虎時河朔大蝗初穿地而生二旬則化狀若  
蠶七八日而卧四日蛻而飛蓋飛乃名冬螽蝗初生皆然李巡云螞  
蝗子也郭璞云蝗子未有翅者其說皆是凡螽生未為災本不書  
此為一歲再生紀異也使成螽則亦不書螽生而又書螽如哀十  
三年十二月冬螽之例矣後漢安帝永初六年三月去蝗處復蝗子



生即蟻生也凡秋各蟲不月者皆七月也冬始出則為蟻火不止此一月也蟻生不月者蟻火不在此月也

隱五年九月螟 八年九月螟

莊六年秋螟

以上螟三公羊傳日記災也爾雅食苳螟食苳食節食根  
云羅鄂州爾雅翼曰五行傳以螟蟻為蟲之孽漢孔臧著書  
曰爰有螻蟻厥狀似螟是螟無足蟲也今食苗心者乃無足小青  
蟲江東謂之橫音若橫逆之橫高氏曰春秋書螟者三隱二莊一  
書夏螟者十有一桓一餘皆僖公之後蓋螟食苗心各無所不食其  
為災也螟輕而蠶重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  
不勝書書其重者爾不然豈隱莊之後二百年間皆無螟邪

莊十七年冬多麋

以上多麋一何氏曰言多者以多為異也五行志曰劉向以為麋

蓋牝獸之淫者時莊公將取齊之淫女其象先見爾雅翼曰麋與  
鹿相反鹿陽獸夏至得陰氣而解角從陽退之象麋陰獸冬至得  
陽氣而解角從陰退之象今海陵至多千百為羣多牝牡沓按  
杜氏謂麋多害稼然為災輕當以記異為重有蠶有蜚亦然

莊十八年秋有蠶 二十九年秋有蜚

以上有蠶一有蜚一皆魯地所無今忽有之故曰有公羊傳日記  
異也穀梁傳曰蠶射人者也陸璣云一名射景或謂含沙射人孔  
氏曰五行傳云蠶如鼈三足南越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蠶蜚青色  
近膏也非中國所有南越淫風所生為蠶臭惡時公取齊淫女為  
夫人沓按高氏以蠶為蛾即食苗葉者爾雅翼以蜚為蠶食稻花  
者其矣相同蓋食稻之蟲所在有之經不當言有故孔氏據郭璞  
云蜚即負盤臭蟲諸作負蠶者草蟲歲時當有由相涉誤為蠶爾  
劉侍讀據山海經謂蜚狀若牛一目虬尾見則大疫恐非春秋之

蜚若文姜哀姜以小君相繼縱淫氣為厲召如五行傳之說宜也  
昭二十五年夏有鸛鵒來巢

以上鸛鵒來巢一穀梁傳曰來者來中國也鸛鵒死者而曰巢公  
羊傳曰記異也五行志曰劉向以為有蜚有盛不言來者氣所生  
所謂言也鸛鵒言來者氣所致所謂祥也顏師古曰今之鸛鵒中  
國皆有之亦巢居不穴處於樹子政又以不穴而巢為昭公  
出奔之祥蓋兼用左氏之說若顏注之疑乃春秋所書以為異者  
考工記曰鸛鵒不踰濟公在處有之實自春秋所書始乃地氣推  
遷使然中國治亂之候也宋治至間邵子居洛陽聞杜鵑聲曰洛  
陽舊無杜鵑今始至矣或問曰何也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  
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氣類得氣之先者也春秋  
書六鷁退飛鸛鵒來巢氣使之也蓋先王所以觀天下之妖祥者  
非一端周禮在魯故時史於鸛鵒始至猶能謹而書之說者多矣

察也若邵子可謂得春秋經世之旨矣

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莊二十年夏齊大災

襄九年春宋災 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莊十一年秋宋大水

以上外災七成周火一齊災一宋災二大水一陳災一宋衛陳鄭  
同日災一凡外災告則書昭十八年傳曰宋衛陳鄭皆來告災是  
也莊十一年傳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塗盛若之何  
不弔蓋既來告則有弔禮所以書也唯昭九年書陳災在陳云後  
時叔弓會楚子于陳或叔弓歸言陳有災而書或楚人告宋伯姬  
以災卒四國同日災故皆書日以異其事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以上外異二傳曰隕石于宋五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亦以  
來告而書書是月嫌與上事同日且著月例周官保章氏掌天星  
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滯其言凶以星土齊九州  
之地所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  
乖別之祥以詔救政訪序事此星隕石風退鷁所以告隣國而史  
皆書之也

文三年秋雨螽于宋

以上外異一公羊傳曰死而隊也記異也今按後代史志蝗有遇  
風而墮者有因大雨而墮者有墮而死者有復為災者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昭十九年夏五月己卯地震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

哀三年夏四月甲午地震

以上地震五外傳曰陽伏而不能出陰通而不能承於是地  
震王氏曰春秋五書地震唯於文襄昭哀見之皆陽微陰盛君弱臣  
彊之所致也文公怠惰政任大夫襄公外役於楚內脅於其臣若  
昭哀則遂失國矣

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成五年夏梁山崩

以上外崩二沙鹿晉地名公羊以為河上之邑陷入于地中漢書  
元后傳云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即沙鹿地蓋地陷也視山崩為  
變尤重故詳其月日以別之梁山亦在晉魯以生口而書古者名山  
大川不以封山崩川竭非一國之故故不繫國公羊傳曰為天下  
記異也何氏曰土地者民之主沙鹿崩象齊桓將卒伯道毀夷狄  
動宋襄承其業為楚所敗也山者陽精象德澤所由生君之象山  
崩象王道絕諸侯失勢大夫擅恣為中國害

桓三年冬有年

宣十六年冬大有年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以上年豐二麟瑞一天道有災異則有慶祥天災歲豐繫生民之休戚物異祥瑞闕其道之否泰故史皆書之于策然天災物異無不書而慶祥必年豐麟瑞然後書其淺深詳略之間教義明矣天災歲豐各為其國書之物異則有為一國志者有為天下志者日食星變為天下記異也隕石鵲飛有蜚有蜚為一國記異也麟為王者嘉瑞自文武受命至於夫子而後見之則又不止為天下書矣是又非可一既論者後世人君喜功好名有見一草木一羽毛之異而君臣相誇以為瑞者識者非之故為春秋志災不忘祥之說以矯其失而釋經者遂以有年獲麟均為紀異則亦過矣蓋學者知春秋有常事不書之法而失其本旨凡一經所書皆謂之非

常於是有以桓宣行惡而得有年為異者有以他公不書有年而二公獨書為異者夫天道有變則有復水旱饑饉其變也有年大有年其復也雖非有年而亦不至於饑饉者其常也有年大有年史欲屢書而不可得乃生民休戚所繫非天所以賞罰人君說者乃因一人行惡而遂欲災及萬民於是天道有反常之譏而春秋為遷怒之筆矣自公羊以麟非中國之獸為異而或者亦以麟出於亂世為獵人所獲為異夫麟為聖人出也世雖亂而有聖人在焉則麟出固不為異矣因其出而見獲遂欲使之與蜚蜚鸚鵡同科是欲循反常之論而不知其詭激之過也春秋性命之書也詭激非性命之正故不可以言春秋唯趙伯循以有年大有年獲麟均為慶瑞為得春秋之旨然其說曰符祥者天地所以答人君也是以志之又曰凡豐年告于廟故書之記是以著非知他年不告廟爾是又遂以史法為聖法而不告廟之說亦未當由不知有存

策書大體之義故也子丑月皆夏之冬冬狩得其時大野又魯之狩地虞夏舉常禮史本不書此以獲麟書故言西狩而不言其地也

春秋屬辭卷之一



